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叶湘武	是	2,936,606	2018071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	1.69%	补充质押
	是	18,914,394	2018071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	10.96%	补充质押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日,叶湘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4,16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其中本次补充质押2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38,863,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9.73%;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6.47%。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的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叶湘武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4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吴启权先生于2018年8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于2018年8月2日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珠海运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公司”)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于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8月2日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吴启权先生共持有长园集团69,524,272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5.25%。吴启权先生

质押无限售流通股46,772,000股,合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67.27%,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93.53%。

运泰利公司共持有长园集团16,031,067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1.21%。运泰利公司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6,031,000股,合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99.95%,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21%。

截至2018年8月2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168,235,700股,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3.60%,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

以上为藏金壹号告知函全文内容。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42 股票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8-05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的通知,三盛宏业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标的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目前,三盛宏业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8]67号《关于对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持有公司股份122,51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3%。根据《无异议函》批复,三盛宏业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实行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4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三盛宏业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股票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3

证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盛和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2

● 回售简称:盛和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本次回售申报代码:10093201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1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8月6日

●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45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 回售金额:450,000,000元(不含利息)

根据《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盛和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盛和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并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分别披露了《盛和资源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盛和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盛和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盛和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1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盛和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盛和债”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450,000手,回售金额为450,000,000元(不含利息),需偿还回售资金450,000,000元(不含利息)。

2018年8月6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盛和债”债券已全部回售,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8-030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5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

●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8月11日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13日支付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2个品种,分别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7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6亿元,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23亿元。

7年期品种发行入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债券形式:名实记账式公司债券

(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五)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六)兑付日:2021年8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七)债券利率:14.60% / 7.47% / 7.54% / 7.40%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付息日: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二)兑付日:2024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三)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四)上市日期:2014年9月3日

(十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有关“14赣粤01”和“14赣粤02”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发布的《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于2014年9月2日发布的《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4赣粤01”(122216)的票面利率为6.74%,本次付息每手“14赣粤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7.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90元(含税),扣税后机构、其他法人每手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81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

(二)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18年8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赣粤01”和“14赣粤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根据协议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账户,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账户。

(二)对于本公司派发的利息,本公司将按有关政策规定扣税后,将债券利息划入债券持有人账户。

(三)对于非居民企业,本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10%的预提所得税,将债券利息划入本公司账户。

(四)对于购买本公司债券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将债券利息划入本公司账户。

(五)对于购买本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将债券利息划入个人账户。

(六)对于购买本公司债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将债券利息划入本公司账户。

(七)对于购买本公司债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将债券利息划入本公司账户。

(八)对于购买本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将债券利息划入个人账户。

(九)对于购买本公司债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将债券利息划入本公司账户。

(十)对于购买本公司债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将债券利息划入本公司账户。

(十一)对于购买本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将债券利息划入个人账户。

(十二)对于购买本公司债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将债券利息划入本公司账户。

(十三)对于购买本公司债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将债券利息划入本公司账户。

(十四)对于购买本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将债券利息划入个人账户。

(十五)对于购买本公司债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有关政策